

金山区亭林镇2024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水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亭林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16000231222146846-16061586 预算编号: 1624-W00081866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920954.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791000.00 元 注: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水务站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中心路 205 弄 1 号 联 系 人: 吴老师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联 系 人: 王艺 电 话: 021-55887787-8878
8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采购内容	金山区亭林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4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报名及文件下载的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4-03-01 起至 2024-03-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1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5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3-22 13:30: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7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3-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出席开标会。
29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0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双面打印。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35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4、经评审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工程招标 0~100 万费率 1.5%，100~500 万费率为 0.8%。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 0%。
3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8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

		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	--	--

		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山区亭林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时 **2024-03-22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000231222146846-16061586

预算编号：1624-W00081866

项目名称：金山区亭林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预算金额（元）：**1920954.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91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疏浚河道 8 条，河道总长度 10728m，疏浚土方 49765.37m³；河道部分沿线房屋段设木桩护岸加固，长度 285.75m。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03-01** 起至 **2024-03-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03-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3-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

联系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水务站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中心路 205 弄 1 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联 系 人：王艺

电 话：021-55887787-887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

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现场踏勘

3.8.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

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管理理念、服务目标及实施计划、经营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控制、应急方案、制度保障、服务监管；
-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 岗位考核机制、人员稳定性、人员培训、投入设施设备及相关设备维护；

► 承受能力、服务承诺；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

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

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11.8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11.10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

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

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805室，电话：021-55887787-8878。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金山区亭林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疏浚河道 8 条，河道总长度 10728m，疏浚土方 49765.37m³；河道部分沿线房屋段设木桩护岸加固，长度 285.75m。

二、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经测算后确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后报价。

三、交付地址：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疏浚标准及要求：符合市区镇相关考核要求。

五、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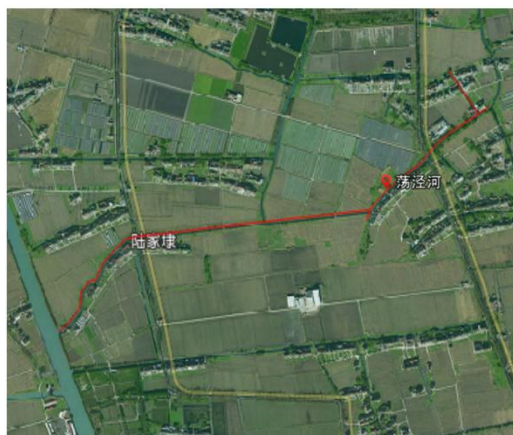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土方工程（河道疏浚及土方开挖）				
1.	荡泾河	m3	7873		
2.	姚湾河	m3	8142		
3.	荡泾港	m3	8300		
4.	老紫石泾	m3	814		
5.	亭西村后河	m3	5471		
6.	亭西新泾河	m3	11669		
7.	亭西金家浜	m3	3669		
8.	全心中心河	m3	3827		
2	护岸				
1.	荡泾河	m	146.25		
2.	姚湾河	m	48		
3.	老紫石泾	m	91.5		
3	临时工程				

1.	施工围堰	m3	1408.65		
	合计				

六、项目现状：

序号	河道编码	河道名称	河道管别	所属村	所属圩区	河道长度 (m)	河道现状	
							河口宽 (m)	底高程 (m)
1	JS253	荡泾河	镇管	南星村、周栅村	松九联圩	1895	7.7-12.0	1.60-2.23
2	JS1433	姚湾河	村级	南星村		1615	5.5-14.0	1.45-2.57
3	JS284	荡泾港	镇管	亭北村、亭西村	亭西联圩	1544	9.2-15.0	1.32-1.97
4	JS238	老紫石泾	镇管	亭西村		295	8.4-9.5	1.20-1.80
5	JS912	亭西村后河	村级	亭西村		839	6.5-20.0	1.10-2.09
6	JS1400	亭西新泾河	村级	亭西村		2740	4.3-16.9	1.29-1.89
7	JS348	亭西金家浜	村级	亭西村		1054	8.0-10.5	1.68-2.18
8	JS1422	全心中心河	村级	亭西村	全渔圩区	746	11.0-13.4	1.60-1.90
合计						10728		

1、荡泾河现状



河道位置图



荡泾河现状照片

荡泾河总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东接张泾河，西接姚湾河。现状河口宽7.7-12.0m，底高程为1.60-2.23m，河道疏浚全长1895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与护岸结构。现状河道沿线两侧为民宅和道路，周边有道路可以通行。

2、姚湾河现状



河道位置图



姚湾河现状照片

姚湾河总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南接荡泾河，北为断头。现状河口宽5.5-14.0m，底高程为1.45-2.57m，河道疏浚全长1615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与护岸结构。现状河道沿线两侧为民宅和道路，周边有道路可以通行。

3、荡泾港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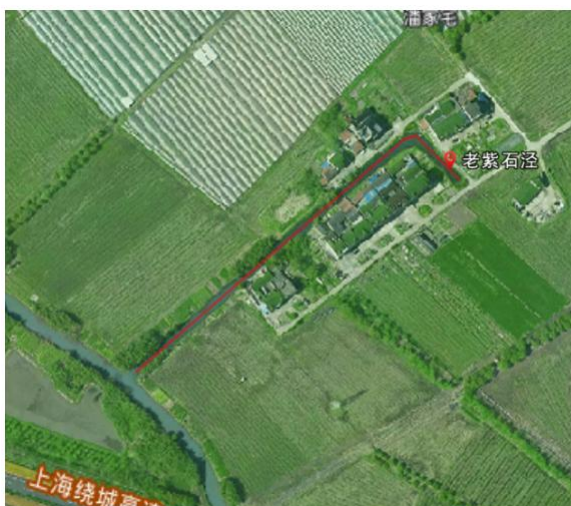
河道位置图



荡泾港现状照片

荡泾港总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东接亭北界泾，西接南柳泾。现状河口宽9.2-15.0m，底高程为1.32-1.97m，河道疏浚全长1544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与护岸结构。现状河道沿线两侧为民宅和道路，周边有道路可以通行。

4、老紫石泾现状



河道位置图



老紫石泾现状照片

本次项目涉及河段为老紫石泾支河，支河总体为L型走向的河道。现状河口宽8.4-9.5m，底高程为1.20-1.80m，河道疏浚全长295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与护岸结构。现状河道沿线两侧为民宅和道路，周边有道路可以通行。

5、亭西村后河现状



河道位置图



亭西村后河现状照片

亭西村后河总体为W型走向的河道，北接亭西新泾河，西接亭西范家港。现状河口宽6.5-20.0m，底高程为1.10-2.09m，河道疏浚全长839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与护岸结构。现状河道沿线两侧为民宅和道路，周边有道路可以通行。

6、亭西新泾河现状



河道位置图



亭西新泾河现状照片

亭西新泾河总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东接南泖泾，西接老紫石泾。现状河口宽4.3-16.9m，底高程为1.29-1.89m，河道疏浚全长2740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与护岸结构。现状河道沿线两侧为民宅和道路，周边有道路可以通行。

7、亭西金家浜现状



河道位置图



亭西金家浜现状照片

亭西金家浜总体为Z型走向的河道，北接亭北界泾，南接亭西新泾河。现状河口宽8.0-10.5m，底高程为1.68-2.18m，河道疏浚全长1054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与护岸结构。现状河道沿线两侧为民宅和道路，周边有道路可以通行。

8、全心中心河现状



河道位置图



全心中心河现状照片

全心中心河总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北接后岗塘，南为断头。现状河口宽11.0-13.4m，底高程为1.60-1.90m，河道疏浚全长746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与护岸结构。现状河道沿线两侧为民宅和道路，周边有道路可以通行。

七：设计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情况及金山区水务局、金山区亭林镇的要求，结合水利规划及镇村级河道规划。

设计标准

编号	河道名称	长度 (m)	设计				
			均方 (m³)	坡比	底 高 程 (m)	底宽 (m)	疏浚土方 (m³)
1	荡泾河	1895	4.154	1:1.5-1:1.75	1.0	1.4-4.4	7872.605
2	姚湾河	1615	5.042	1:1.5-1:1.75	1.0-1.5	1.8-7.4	8142.188
3	荡泾港	1544	5.376	1:1.75	1.0	3.1-6.4	8300.480
4	老紫石泾	295	2.758	1:1.5	0.5-1.0	1.2-2.2	813.682
5	亭西村后河	839	6.521	1:1.5-1:1.75	0.5-1.0	1.6-4.6	5470.872

编号	河道名称	长度 (m)	设计				
			均方 (m³)	坡比	底 高 程 (m)	底宽 (m)	疏浚土方 (m³)
6	亭西新泾河	2740	4.259	1:1.75	0.5-1.5	2.2-7.0	11669.458
7	亭西金家浜	1054	3.481	1:1.75	1.0-1.5	1.8-3.9	3668.879
8	全心中心河	746	5.130	1:1.75	1.0	3.1-5.1	3827.207
合计		10728					49765.370

八：底泥消纳

根据底泥检测报告，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规定的11 项指标(基本项目8 项和其他项目3 项)对疏浚底泥检测进行分析，经检测8条河道底泥的检测结果均不高于11项风险筛选值，故优先考虑还田利用。

根据本项目分布特点，结合河道施工条件，拟采用15kw 泥浆泵水力干塘冲挖形式清淤，利用水利冲挖直接输送至临近排泥场异位消纳处置。消纳处置优先考虑还田利用，待排泥场的底泥沉淀、降排水，自然干化后作为种植土壤利用。排泥场选择就近农田、洼地、塘。

排泥场位置（暂定）示意及面积详见各河道平面布置图（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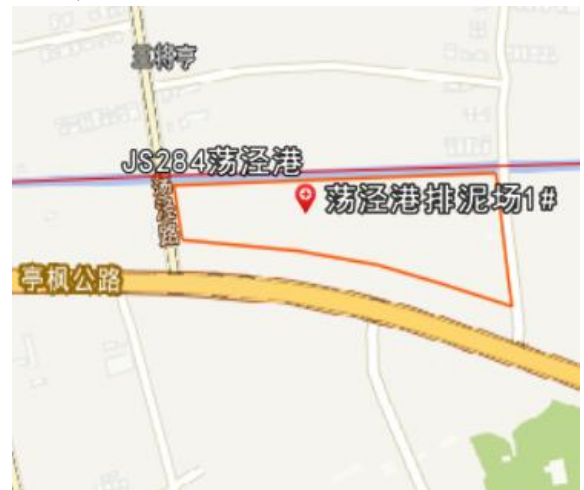


荡泾河排泥场 1#位置示意图

荡泾河排泥场 2#3#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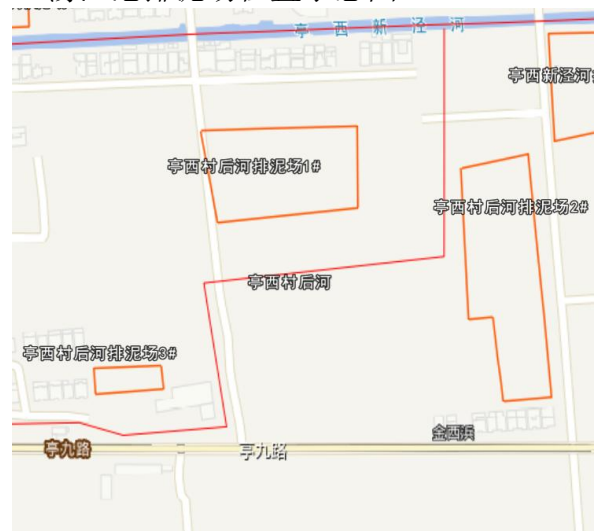
姚湾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荡泾港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老紫石泾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亭西村后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亭西新泾河 1#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亭西新泾河 2#3#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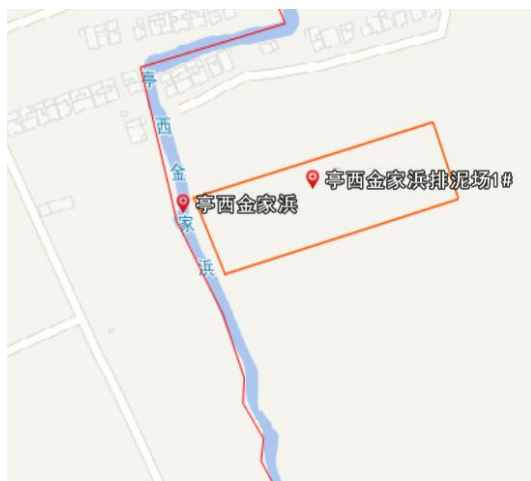
亭西新泾河 4#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亭西新泾河 5#、6#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亭西新泾河 7#、8#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亭西金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全心中心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排泥场围堰断面：排泥场高度为0.49-0.52m（包括0.3m 安全加高），堰顶宽0.5~1.0m，边坡为1:1.5，堆泥深度0.1~0.5m。排泥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沟深0.3m，宽0.6m。退水口选择在排泥场临近河道围堰侧布设，采用开敞式结构，高度为25cm，退水口处铺设彩条防水布，袋装土压盖防止冲刷。

各河道底泥消纳设计详见表6.4-1。

底泥消纳设计

序号	河道编码	河道名称	河道管别	河道长度（m）	堆泥场面积（m ² ）	围堰长度（m）	平均堆高（m）	运距（m）
1	JS253	荡泾河	镇管	1895	41867.0	1529	0.19	800
2	JS1433	姚湾河	村级	1615	39484.7	1301	0.21	400
3	JS284	荡泾港	镇管	1544	37685.9	996	0.22	950

序号	河道编码	河道名称	河道管别	河道长度（m）	堆泥场面积（m ² ）	围堰长度（m）	平均堆高（m）	运距（m）
4	JS238	老紫石泾	镇管	295	4377.9	430	0.19	500
5	JS912	亭西村后河	村级	839	26688.0	1164	0.20	250
6	JS1400	亭西新泾河	村级	2740	55246.9	2678	0.21	550
7	JS348	亭西金家浜	村级	1054	17423.0	620	0.21	450
8	JS1422	全心中心河	村级	746	20232.8	701	0.19	500
	合计			10728				

九：主要工程量

序号	河道 编码	河道名称	河道 管别	所属村	所属 圩区	设计	
						疏 浚 土 方 (m³)	木 桩 护 岸 (m)
1	JS253	荡泾河	镇管	南星村 周栅村	松九 联圩	7872.605	146.25
2	JS1433	姚湾河	村级	南星村		8142.188	48
3	JS284	荡泾港	镇管	亭北村 亭西村	亭西 联圩	8300.480	/
4	JS238	老紫石泾	镇管	亭西村		813.682	91.5
5	JS912	亭西村后河	村级			5470.872	/
6	JS1400	亭西新泾河	村级			11669.458	/
7	JS348	亭西金家浜	村级			3668.879	/
8	JS1422	全中心心河	村级		全渔 圩区	3827.207	/
合计						49765.370	285.75

1、项目施工图纸后附网盘，以上概述不足部分以施工图为准。服务费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2、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 1) 临时防汛措施费
- 2) 排泥场场地租赁使用费
- 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 4) 施工区域内构筑物、管线等保护措施费
- 5) 无便道特殊施工地段专项施工措施费（含临时支架、水上运输等）
- 6) 损坏道路、桥梁青苗、树木及受损的建筑物的纠纷处理及赔偿或修复
- 7) 完工后恢复施工区域的引排水以及场地平整
- 8) 各类保险费
- 9) 季节性施工措施费
- 10) 施工临水、临电接驳，水电费用

3、报价：投标人自行编制报价明细

4、网盘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DReas50kM1sb2b1ljkDQ>

提取码：ezd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水务站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山区亭林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工程地点： 亭林镇

工程内容： 镇村级河道底泥疏浚、新建木桩护岸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金水务〔2024〕4 号

资金来源： 市、区、镇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涉及亭林镇 8 条段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0.728 公里，疏浚土方 49765 立方米，木桩护岸 285.75 米；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每延误一天，按工程中标价的万分之二/每天扣罚，在工程结算审价时予以扣除。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信息：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水务站（盖章）

法人代表：李友春

联系人：吴徐青

联系电话：021-57233244

地址：金山区亭林镇松隐中心路 205 弄 1 号 邮编：201504

开户银行：32784708010592995

帐 号：123100116787226360Y

乙方信息：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通用条款

(略) (同范本内容)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协议书；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或文件；

2.3 本合同专用及通用条款；

2.4 招标文件及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澄清及答疑文件）；

2.5 中标通知书；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7 图纸；

2.8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有关工程的洽商、往来函件、承诺书、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规范：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DJ338-89）；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3、《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J08-90-2000）；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等；双方确认的发包人主管部门发布的专项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工程所需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15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0 天内提供相应预算报甲方代表、监理（总监）及造价工程监理审批确认。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正式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 套。竣工验收结束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 2 套和 ABC 册文件包 2 份，另提供电子版本 2 份。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__保密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吴徐青 职务：发包人项目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的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经济签证、下达工程停工令。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组织实施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吴徐青 职务：工程科负责人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七天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需要。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满足施工机械进场使用。
-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准确、真实，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保护。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协助办理），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发包人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天，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负责通知设计单位参加。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工地现场的相邻关系。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9. 承包人工作

9.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9.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 15 天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完成月报及下月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

9.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看护人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9.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现场管理的办公房屋。

9.5 需要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遵守发包人单位的治安、防火、保密、安全生产等有关规章制度。有关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9.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完工工程成品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

9.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9.9 清理和移交：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承包人产生的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后 15 天内（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文件七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计算工期，工期为 60 日历天。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

(4)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 所有隐蔽工程验收由区水务局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安全施工”全部条款，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国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认真做好和切实保障招标文件中《文明施工具体要求》的有效实施，必须达到上海市文明标化工地的标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计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2) 工程量清单中指定及暂定金额项目；3)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的设计施工项目；4)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最终确认的经济签证；5) 因发包人图纸修改发生的施工变更。

(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其中计算基数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价为准。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上级拨款进度及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另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费用按 100% 支付。

25.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及下月预计完成工程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原则上视财政、镇政府资金拨付的情况按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实际进度，由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接到报表后审核确认，发包人于核准后支付实际工程进度款，打桩工程完成并经检测合格支付全额桩基工程款。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实际进度，由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接到报表后审核确认，发包人于核准后支付实际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
- (3) 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及追加调整的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承包人每月发生的水、电等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自行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 2 套和 ABC 册文件包 2 份，另提供电子版本 2 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33. 竣工结算

按通用条款 33 条执行。竣工结算审查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的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则每延误一天，按工程中标价的万分之二/每天扣罚，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奖罚为：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达标准，按投标单位自报质量处罚承诺，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 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通用条款 38.1 项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 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0 条执行。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

（2）承包人投保内容：负责按国家、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强制性投保的保险（如建筑工程一切险等），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8. 补充条款

4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会议纪要作为合同文本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8.2 承包单位应确保本工程能通过各级质监、安监等上级部门的检查，若有发生市级媒体通报批评的，一次扣罚 5.00 万元。

48.3 若工地上发生工人打架斗殴事件，则对承包单位按每次 5000.00 元进行罚款。

48.4 若承包单位的管理人员或工人殴打监理人员或发包单位人员，则对承包单位按每次 1.00 万元进行罚款，并由承包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48.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会议纪要作为合同文本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

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金山区亭林镇 2024 年度村级河道疏浚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同施工合同份数，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信息：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水务站（盖章）

法人代表： 李友春

联系人：吴徐青

联系电话：021-57233244

地址：金山区亭林镇松隐中心路 205 弄 1 号 邮编：201504

乙方信息：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

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五、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信息：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水务站（盖章）

法人代表： 李友春

联系人： 吴徐青

联系电话： 021-57233244

地址：金山区亭林镇松隐中心路 205 弄 1 号 邮编：201504

乙方信息：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信息：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水务站（盖章）

法人代表：李友春

联系人：吴徐青

联系电话：021-57233244

地址：金山区亭林镇松隐中心路 205 弄 1 号 邮编：201504

乙方信息：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实施方案	40	一、评审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2、主要作业工艺；3、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4、技术管理措施；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防汛防台措施。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6 项评审内容考量养护实施方案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养护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养护实施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养护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得 40 分。 （2）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 1-6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36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 1-6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30 分。 （4）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 1-6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20 分。 （5）服务方案不可行，但上述 1-6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6）未提供服务方案，且上述 1-6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20	一、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考量项目组人员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1）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设备工具配备充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设备工具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 (3) 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较差，经验较少、能力较差，设备工具配备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4)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欠缺、能力差，设备工具配备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20	一、评审内容：1、质量保证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2、结果质量承诺；3、补救与完善措施。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8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5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10 分。 (5)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对采购人没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0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注：

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金山区亭林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分析	第（ ）页—第（ ）页
2	实施方案	第（ ）页—第（ ）页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 ）页—第（ ）页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第（ ）页—第（ ）页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第（ ）页—第（ ）页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第（ ）页—第（ ）页
7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第（ ）页—第（ ）页
9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 ）页—第（ ）页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第（ ）页—第（ ）页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 ）页—第（ ）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 ）页—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 ）页—第（ ）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 ）页—第（ ）页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网站截图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法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 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

货 币 单 位：元（人民币）

金山区亭林镇 2024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合计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项目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6、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 8、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7-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3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

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未满足“★”条款作废标处理。

附件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注：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的网站截图，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3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报价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 ____年__月__日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 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 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